

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

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，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，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下属子公司对 2017 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，范围包括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、存货、发放垫款及贷款、预计负债-风险准备金等，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，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。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17 年度，公司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总金额为 13,669.09 万元。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。公司已就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提供了详细的资料，并就有关内容作出充分的说明，作为公司董事会成员，我们查阅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审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，依据充分，能够公允地反映了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具有合理性。

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